

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
| 收 | 111年9月22日 |
| 文 | 第 504 號   |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楊婷婷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8  
 傳真：02-23070160  
 電子信箱：yangcarrot@thb.gov.tw

10042

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  
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1011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申請表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頒發111年度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暨子女獎學金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9月14日(111)財純福字第11100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1)年度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頒發要點」業經該基金會寄送貴會(計達)，如有不敷使用之情形，惠請影印使用。
- 三、請就當選本局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度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，惠予轉發各縣(市)公(工)會會員，於111年10月3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向貴會提出申請，並請貴會於



111年10月28日前(以郵戳為憑)統一彙寄本局初審。

四、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宣導辦理(隨文檢附獎學金申請表1份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